

国环评证乙字
第 250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版)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3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项 目 名 称：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

文 件 类 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理人：魏贵臣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名 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法 定 代 表 人	魏贵臣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经 营 范 围	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10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许昌镁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朱立业	13633740640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侯国贤	13782227650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侯国贤	000714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侯国贤	000714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姓名: 侯国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2007年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8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123456789012345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				
建设单位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立业		联系人	孟欣	
通讯地址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				
联系电话	13633740640	传真	/	邮政编码	461000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朝阳路长庆街交叉口向南 100 米				
立项审批部门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411053-38-03-072526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门窗制造(C3312)	
占地面积(平方米)	84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400	
总投资(万元)	10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8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工业企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具有外形美观、安全可靠、开启平稳、低噪音、高强度、密封和保温性能良好、节省占用厂房空间及提高生产效率的各种门类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欢迎，因其较低的安装条件以及较高的实用性而得到广泛应用，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为顺应市场发展，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1050 万元在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建设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2018 年修改）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二类 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之列”，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接到委托后，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本项目相关资料，编制了此环评报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建设规模及内容

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

表 1 产品方案及规模情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单位
上滑道车库门	20000	套
工业滑升门	5000	套
物流门	5000	套

2.2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2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总建筑面积 5300m ² ，钢结构，1层，主要包括：原材料存放区、机械加工区、生产线、临时存放区、包装区、成品存放区等生产活动区域	车间为租赁已建成车间，生产设备未安装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300m ² ，4层，位于厂区东部	/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供电来自市政电网	/
	给水工程	利用市政集中供水	/
	供暖工程	安装分体空调；冬季利用空调取暖。	/
环保设施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30m ³ ）	利用已有化粪池
	废气处理设施	切割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发泡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10m ²	/
	噪声处理设施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3 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相关参数	数量	安放位置
1	冷弯成型机	LW-1500	9	生产车间
2	门板切割机	/	1	生产车间
3	金属带锯机	/	1	生产车间
	锯材切割机	/	1	生产车间
5	液压折弯机	WC67Y-25	2	生产车间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63	2	生产车间
7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16	5	生产车间
8	台钻	ZX-16	2	生产车间
9	行吊	5T	3	生产车间
10	空压机	2.8m ³	1	生产车间
11	电子秤	DH-8105	1	生产车间
12	电子台秤	TCS-C	1	生产车间
13	门板生产线			
13-1	开卷机	台	2	生产车间
13-2	纵剪机	台	2	生产车间
13-3	压花机	台	6	生产车间
13-4	油压机	台	1	生产车间
13-5	伺服夹送机	台	1	生产车间
13-6	成型机	台	6	生产车间
13-7	连续发泡机	台	1	生产车间
13-8	层压机	台	1	生产车间
13-9	跟踪锯	台	1	生产车间
14	门板保温层压机	台	2	生产车间
15	高压发泡机	HPV-20C	1	生产车间
16	弯圆机	台	3	生产车间
17	剪板机	台	1	生产车间
18	绕包机	DS1000	1	生产车间
19	自动带烟轧机	800	1	生产车间
20	门板打孔机	9060	1	生产车间
21	金属圆锯切割机	台	1	生产车间

2.4 原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4，资源能源消耗见表 5。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品质	日耗	年耗
1	镀锌钢板	1.5/2.0/0.8/1.0	1 吨	300 吨
2	彩钢板	0.3/0.4/0.5	2 吨	600 吨
3	型材方管	80*80/100*100	1 吨	300 吨
4	弹簧	/	0.6 吨	180 吨
5	合页	/	1000 个	30 万个
6	绳轮	/	100 对	3 万对
7	钢丝	Φ2/φ2.5/φ4/φ6	1200 米	36 万米
8	螺丝	/	5000 个	150 万个
9	电机	/	100 个	3 万个
10	包装纸板	/	8 m ²	24 万 m ²
11	聚氨酯	黑料 (异氰酸酯)	/	0.27 吨
		白料 (组合聚醚)	/	0.21 吨
				63 吨

黑料（异氰酸酯）的理化性质：是含有一定量较高官能度的异氰酸酯与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的混合物，官能度约为 2.6~2.7，室温下为深棕色液体，粘度为 170-250 cps，密度为 1.23g/cm³。

白料（组合聚醚）的理化性质：室温下是一种棕黄色粘稠液体，粘度为 25cps 左右，密度为 20g/cm³。通常采用干燥清洁的专用镀锌铁桶进行包装，密封存放于干燥、阴凉、通风处，防水、防晒、防热；最佳储存环境温度：15~25℃。

聚氨酯黑料与白料按比例搅拌混合后发生聚合反应，生成具有独立闭孔结构的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是一种理想的有机质低温隔热材料，具有导热系数小，节能防震，适应性强的特点。既可预制成型，也可现场喷涂式浇注成型。广泛应用于冷库、单制冷中央空调、冰箱和建筑业保温隔热，也适用于预制聚氨酯板材、管壳、弧形板等。随着国家在建筑节能领域的推广，聚氨脂发泡保温体系以其良好的保温性能和施工迅速，性能可靠等特点已在国内外保温领域大规模应用。

表 5 资源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日用量	年用量	备注
1	水	1.5t	450t	集中供水
2	电	200KWh	6×10^4 kWh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供应

3 工作人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职工均不在厂区吃住。

4 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可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 14 条第 49 款 自动化物流系统装备、信息系统，本项目已取得备案部门认可，备案文号为：2018-411053-38-03-072526，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对比《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许环〔2014〕124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在禁止、限制区域。

经对比《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2015〕33 号）及《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许环〔2015〕8 号），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属重点开发区域中工业准入优先区，此区域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项目，不在上述行业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项目选址

本项目所用生产厂房为租赁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朝阳路以西、长庆街以南地块内，项目占地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豫（2017）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34183 号，权利人为河南中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用途为工业用房。

本项目东邻朝阳路，北邻长庆街，西临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南邻双马万通药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厂房东距徐庄村 300m，西距老户陈村 400m，西南距孙庄村 400 米，南距长村张 700 米。本项目东北侧距离灞陵河为 1400m。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根据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见附图四），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6 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产业集聚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根据《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规划范围为：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面积为 16.6 平方公里。主要规划居住、工业、行政办公、商业金融等用地。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灞陵河以西阳光大道两侧、许由路以南、工农路两侧及屯里路两侧。

本项目在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

（2）主导产业

烟草配套产业、发制品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

（3）限制和禁止的项目和行业

- ①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 ②投资强度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③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④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⑤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⑥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

这类项目包括：

a.国际上和国家各有关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

b.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

c.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

d.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4)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入区原则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在总体评价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了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条件。

入区项目原则如下：

①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业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②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

③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

④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产业园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

⑤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产业集聚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殊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⑥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

（5）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详见附图），项目所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产品为上滑道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限值和禁止引进的项目；本项目污染较轻，污染物处理方式符合产业集聚区相关管理要求，且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入区原则。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其产业集聚区规划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现状为闲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等）：

1. 地理位置

许昌市位于河南省中部，北及西北与郑州市的新郑市、新密市和登封市相依，西及西南与平顶山和汝州市、郏县毗邻，南与漯河市临颍县相接，东与周口地区的西华县和扶沟县相连，东北与开封市的尉氏县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 $33^{\circ}16' \sim 34^{\circ}24'$ ，东经 $113^{\circ}03' \sim 114^{\circ}19'$ ，南北宽53km，东西长约149km，市域总面积4996km²。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2. 地形、地貌及地质构造

许昌市位于华北段块区南部，秦岭段褶带东端，全为隐伏构造。据河南省基岩地质图所示许昌地质由地层、构造、地震三部分组成全貌地质构造。

地层：许昌市境内出露地层由老到新分为中下元中届，寒武系，奥陶系、碳系、二叠系、上第三系和第四系。中下元古界，分布于长葛市后河北及禹州市浅井以北等地。寒武系及奥陶系，主要分布在禹州市；碳系二叠系，主要有铝土矿层，铝土页岩或铁矿，主要分布在禹州市的方山、神垕；上第三系、第四系，主要分布于许昌县、长葛市、鄢陵县、禹州市的平原地区。

构造：许昌市构造位置为中朝淮地，套西南部IV级构造，嵩箕穹褶断束。构造特征主要为褶皱和断裂。

地震：许昌市属许昌淮南地震带，为嵩山东侧地震活动区，是河南省中部中强地震多发地。

许昌地处西山地向黄淮海平原过渡地区，处于伏牛山余脉向东平原过渡地区，地势大体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地面坡降由百分之一过渡到二千分之一；许昌市西部为低山丘陵，最高点为禹州市大洪寨山，海拔1150m；东部为淮海平原西缘，最低为鄢陵县陶城乡，海拔50m。

本项目厂址所处位置属平原地区，地势平坦，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3. 气候与气象

许昌市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区，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降水适中，四季分明，夏季炎热，冬季寒冷，春季干旱，秋季凉爽。主要气候特征见表 6。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表 6 许昌市主要气象特征

气象要素	特征	备注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4.5℃	/
	极端最高气温: 41.9℃	1972 年 7 月 19 日
	极端最低气温: -19.6℃	/
	七月份平均气温: 27.1℃	/
	一月份平均气温: 0.7℃	/
地面风	最多风向: NNE	/
	平均风速: 2.7m/s	/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 705.6mm	/
	年最大降水量: 1122mm	1964 年
	年最小降水量: 414.2mm	1961 年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 2170.2h	/
太阳辐射	年平均辐射总量: 112.5 千卡/cm ²	/
气压	多年平均气压: 1009.0hPa	/
无霜期	平均无霜期: 216 天	/

4. 河流水系

(1) 地表水

许昌市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河道流域面积较大的主要河流有清潩河、北汝河。

清潩河：颍河最大的支流，源于新郑市，先后经长葛市、许昌县、魏都区、临颍县和鄢陵县，于鄢陵县汇入颍河，市境内支流有石梁河、灞陵河、新沟河等；流经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地表水为灞陵河，属于清潩河支流。

(2) 地下水

许昌市以浅层地下水为主，主要靠降水渗透补充，该市地下水多年平均为 5.64 亿 m³，可用水量为 4.8 亿 m³，水资源严重不足，再加上地下水的超量无序开采，日益加剧了水的供需矛盾，地下水位以年均 0.54m 的速度下降，中深层地下水平均每年下降 4mm，形成了以许昌市和长葛市为中心的两个漏斗区，面积达 187km²。浅层水的补给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的入渗，入渗系数在 0.20 左右，平水年份补给量约为 1300 万 m³。其次是地表水体补给，另外还有一部分是灌溉用水的回渗，多年平均补给量为 1407 万 m³。浅层地下水的流向由西北向东南方式流动，基本与地势倾斜方向一致，地下水力坡度很小，径流缓慢，侧向径流补给量与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排泄量都很小，靠人工开采排泄。深层地下水主要接受地下径流补给，其次为越流补给，多年平均补给量为1593万 m^3 。其流向也为从西北向东南方向，其排泄主要靠人工开采。

5. 土壤

许昌市全市土壤分为六个土类，十四个亚类，二十五个土属和四十六个土种，六个土类为棕壤、褐土、潮土、砂礓黑土、石质土和粗骨土，其中褐土、潮土、砂礓黑土为三个主要土类。

6. 动、植物与生态

许昌市属华北区豫西山地和黄淮平原植物区，全市有维管束植物124科、411属、719种，其中野生植物448种、栽培植物271种。2005年许昌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21.68km²，城市建成区绿地率37.89%，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68%，人均公共绿地面积9.3m²。许昌魏都区属许昌市市区，天然植被残存较少，已为人工植被替代。

社会环境简况（行政区划与人口、社会经济结构、交通运输、文物保护等）：

1. 行政区划与人口

许昌市辖二市二县二区，分别为禹州市、长葛市、建安区、魏都区、襄城县、鄢陵县，共有45个乡镇、32个镇。2017年末全市常住总人口440.89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25.12万人，乡村人口215.77万人。城镇化率51.06%。

2. 社会经济结构

2017年全年全市生产总值2642.1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8.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55.9亿元，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1555.1亿元，增长8.3%；第三产业增加值931.1亿元，增长10.3%。第一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9%，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8.9%，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5.2%。人均生产总值60120元，比上年增长7.8%。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1007元，比上年增长12.1%；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6561元，比上年增长18.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717元，比上年增长10.3%；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5093元，比上年增长8.2%。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31.4%，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29.4%。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3. 交通运输

许昌位于河南省中部，国家、省内沟通大区域的交通干线在许昌市域内纵横交错，京广铁路及其高速客运专线、107国道、京珠高速公路纵贯南北，禹郸地方铁路和311国道横穿东西，各乡镇及行政村均通公路。许昌市距离省会郑州市的空间距离仅1个小时，处在郑州、开封、洛阳等中原城市群核心圈内。郑州国际航空港距离许昌仅50km，有高速公路直达。许昌至南阳、许昌至开封、许昌至洛阳、许昌至亳州高速公路在许昌交汇，形成米字型高速公路构架，交通运输十分便利。

4. 文物保护

许昌历史悠久，旅游资源丰富，已被命名为全国优秀旅游城，境内主要景点有三国文化胜迹春秋楼、霸陵桥、毓秀台、张飞店、射鹿台、华佗墓、八龙冢等，自然风景胜地有襄城县紫云山风景区，禹州市大洪寨风景区和白沙水库旅游度假区等。

经调查，本项目附近500米范围内无文物古迹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7 年度），环境质量现状为：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24\text{ug}/\text{m}^3$ ；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44\text{ug}/\text{m}^3$ ； PM_{10} 年均值为 $107\text{ug}/\text{m}^3$ ； $\text{PM}_{2.5}$ 年均值为 $63\text{ug}/\text{m}^3$ 。二氧化氮、 PM_{10} 和 $\text{PM}_{2.5}$ 均已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主要原因是近年雾霾天气较为突出，机动车数量快速增加及施工场地多。但是，目前环境空气质量尚能满足《河南省 2017 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要求，即到 2017 年年底，全省 PM_{10} 年均浓度达到 $108 \text{ ug}/\text{m}^3$ 以下， $\text{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74 \text{ ug}/\text{m}^3$ 以下。

2、水环境质量现状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灞陵河，本次评价参考《许昌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度）中灞陵河大石桥断面监测结果进行说明。大石桥断面 pH 年均值 7.9，COD 年均值为 $16.2\text{mg}/\text{L}$ ， BOD_5 浓度年均值 $2.9\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浓度年均值 $0.89\text{mg}/\text{L}$ ，主要水质指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要求。

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许昌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度），2017 年许昌市地下水水质为：pH7.8~8.0，总硬度年均值 $195\text{mg}/\text{L}$ ，高锰酸盐指数年均值 $0.8\text{mg}/\text{L}$ ，氨氮年均值 $0.031\text{mg}/\text{L}$ ，氟化物年均值 $0.33 \text{ mg}/\text{L}$ ，总大肠菌群年均值 3 个/L。主要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原则，本项目位于工业混杂区，应属 2 类区。类比《许昌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度）中工业混合区的监测结果，昼间 56.8dB （A），夜间 47.8 dB （A），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环境质量状况

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周围主要为工厂，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开发区及周边主要以绿化及农作物等人工植被为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各单位保护级别）：

本项目的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7。

表 7 评价区内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性质	与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灞陵河	东北	地表水体	140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环境空气	徐庄村	东	村庄	300m	6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1二级
	孙庄	西南	村庄	400m	300人	
	老户陈	西	村庄	400m	300人	
	长村张	南	村庄	700m	3200人	
声环境	厂界周围 20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执行内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COD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pH											
			30	6	1.5	6-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1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1小时平均值	500	200	/											
			年平均值	60	40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2类		24小时平均值	150	80	150											
			昼间[dB(A)]		夜间[dB(A)]												
			60		5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1中III类		pH	氟化物	总硬度	耗氧量(COD _{Mn})											
			6.5~8.5	1.0 mg/L	450 mg/L	0.5m /100mL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执行标准		6~9	500 mg/L	300 mg/L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	400 mg/L	180 mg/L	43 mg/L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		无组织排放监控厂界最高点		排气筒 15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0mg/m ³											
	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80														
	建议去除效率%		70														
	边界排放建议值 mg/m ³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总量控制指标	60		60		5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 252 m ³ /a，企业全厂控制排放量 COD、氨氮分别为：0.0630t/a、0.0076t/a；经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以 COD 30mg/L，氨氮 1.5mg/L 核算总量，建议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76t/a、0.0004t/a。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076t/a、氨氮 0.0004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流程简述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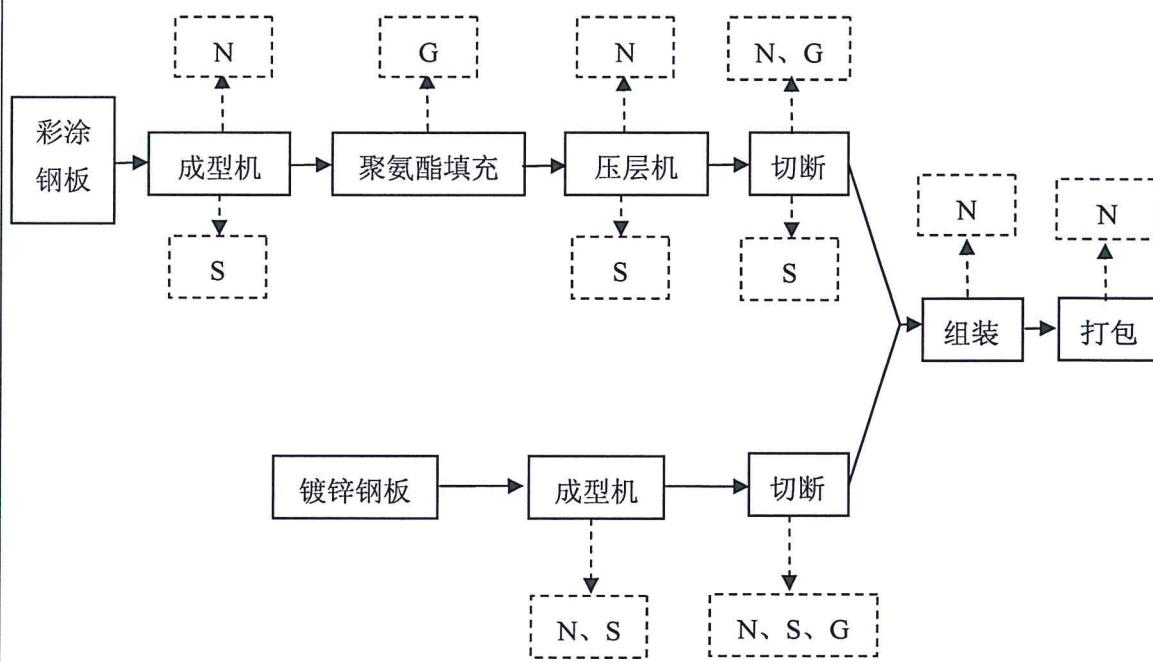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备料、成型：接到产品加工合同后进行结构设计优化，完成图纸、料单等工作，然后根据设计料单相应尺寸备料，备料后，根据图纸要求在成型机中成型。

聚氨酯填充：将成型后的彩涂钢板内填充聚氨酯黑、白料发泡，在发泡的过程中会产生少许有机废气，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最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压层、切割：将发泡过后的板材进行压层，后根据图纸、料单相应尺寸切割，完成产品零部件加工需求。在切割的过程中会有切割粉尘产生，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组装、包装：根据订单要求进行组装打包入库。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二、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见表 8。

表 8 运营期主要污染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废气	发泡有机废气	聚氨酯发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切割	颗粒物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工作及生活	/
	一般固废	切割等	废边料、铁屑等
	危险废物	机械加工	废机油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噪声	机加工等	L _{Aeq}

三、运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

运营期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

1、废气

①切割粉尘

本项目切割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切割粉尘产生。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01%，经核算，项目镀锌钢板、彩钢板、型材方管年使用量为 1200 吨，则切割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12t/a。

本次环评建议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该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 99.9%以上，本项目取 99%，切割工序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切割工序工作时间 4 小时，风机风量为 1000 m³/h，则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装置后，切割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1 kg/h (0.0012 t/a)。经处理后的切割粉尘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为聚氨酯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聚氨酯黑、白料年用量为 144t，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以原料用料的 0.01%计，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0144t/a (0.006kg/h)。

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项目发泡过程采取负压抽风，风机风量为 9260 m³/h，发泡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后经 UV 高效光解装置处理，然后再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UV 高效光解装置处理效率为 80%左右（按 8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大于 90%（按 90%计），两者联合处理效率为 98%，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02736t/a，排放浓度为 0.0123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116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要求，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72 t/a。

③有机废气治理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18〕8 号) 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实施治本控源，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着力优化区域产业结构，逐步改善交通运输结构；不断深化治标减污，加快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大力开展城市清洁行动，不断提升城市污染管控精细化水平；突出重点区域污染治理，实施绿色调度制度，加强重点污染源差别化、针对性管控；不断夯实大气污染防治基础，将扬尘、工业、监测、监控等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持续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坚持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全民治污，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到 2018 年底，全市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 59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达到 9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20 天以上。鉴于实施方案通知的要求，本项目符合性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与《许昌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	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	------------	-----	-----

1	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已实施倍量消减替代	相符
2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高	相符
3	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生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	本项目物料全部入棚入仓, 并不定时洒水降尘; 要求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和除尘装置, 车间无可见烟尘外逸	相符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环节废水为生活污水。

① 水量分析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为单班制, 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 (第二版)》“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按 25~35L/(人·班) 计”, 本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 因此用水量取 35L/(人·天), 经计算, 每天生活用水量为 $1.05m^3$, 即 $315m^3/a$, 产污系数 80%计, 污水产生量 $0.84m^3/d$ ($252m^3/a$), 生活污染物浓度 COD 为 290mg/L、BOD₅ 为 200mg/L、SS 为 220mg/L、NH₃-N 为 30mg/L, 生活污水使用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② 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水质及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10。

表 10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mg/L)	产生量(t/a)	措施	去除效率(%)	处理后浓度(mg/L)	处理后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52m^3/a$	COD	290	0.0731	化粪池	13.8%	250	0.0630
	BOD ₅	200	0.0504		10%	180	0.0454
	SS	220	0.0554		9.1%	200	0.0504
	氨氮	30	0.0076		0	30	0.0076

由上表可以看出, 经处理后的废水, 其水质污染物 COD_{cr}、BOD₅、SS、氨氮的浓度分别为 250.0mg/L、180.0mg/L、200.0mg/L, 30.0mg/L, COD_{cr}、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 0.0630t/a、0.0076t/a。项目污水排放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屯南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加工设备、车间各种风机、各种组装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 (A)，所有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经减振基础、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源强为 60~70 dB (A)。工程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

声源	数量	治理前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值 dB(A)
切割机	3 台	85	减振基础、隔声门窗、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	70
成型机	15 台	75		60
剪板机	1 台	85		70
折弯机	2 台	85		70
压力机	7 台	75		60
风机	4 台	80		65
空压机	1 台	80		65

4、固体废物

4.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后，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p·d)计，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经垃圾收集箱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进行处理。

4.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铁屑。项目各机械加工工序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本项目年用各类钢板等原料共 1200t，原料损耗率 0.1%，则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1.2t。铁屑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1%，因此铁屑的产生量为 0.12 t/a。

4.3 危险废物

本项目机械设备中的机油需每年更换 1 次，废机油产生量 0.4t/a；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072t，废活性炭的总产生量为 0.072t/a。工程运营后危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12。

表 12 项目生产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部位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法	排放量
1	废机油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HW08(900-210-08)	0.4t/a	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具有防渗漏功能的危废暂存间，后送往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理	0t/a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HW12 (264-013-12)	0.072t/a		0t/a

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评价建议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²，暂存间内根据固废的种类划分区域。危险废物的储存和管理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

①危废暂存间的混凝土基础应做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2mm 厚的防渗材料，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标志如图 2 所示。警示标志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



图 4 危险废物标志

②危废采用密封容器分开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黏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废桶在暂存间单独设置区域分层整齐排放。

③厂区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至少应保存 10 年。

④本项目应当向许昌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定期将本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许昌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⑤危废暂存间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配备干粉灭火器，暂存间外设置室外消防栓，设置警示标志，危废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至其它单位进行处理时，接收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杜绝运输途中危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 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切割	颗粒物	产生量: 0.12t/a	排放量: 0.0012t/a 排放浓度: 1mg/m ³						
		发泡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产生量: 0.01368t/a	排放浓度: 0.01231mg/m ³ 排放量: 0.0002736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产生量: 0.00072t/a	排放量: 0.00072t/a						
水污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2m ³ /a							
		COD	产生浓度: 290 mg/L 产生量: 0.0731t/a	排放浓度: 250 mg/L 排放量: 0.0630t/a							
		BOD ₅	产生浓度: 200 mg/L 产生量: 0.0504t/a	排放浓度: 180 mg/L 排放量: 0.0454/a							
		SS	产生浓度: 220 mg/L 产生量: 0.0554t/a	排放浓度: 200mg/L 排放量: 0.0504t/a							
		氨氮	产生浓度: 30mg/L 产生量: 0.0076t/a	排放浓度: 30mg/L 排放量: 0.0076t/a							
固体废物	运营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0						
		机械加工区	边角料、铁屑	1.32 t/a	0						
		危废	废气处理	0.072t/a	0						
			机械加工	废机油	0.4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械加工、组装设备等，噪声源强为 75~85 dB (A)。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降至 60~70 dB (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利用已有厂房等设施，不再进行破土施工，不会使现有生态改变，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 252t/a，经类比调查，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290mg/L，BOD₅200mg/L，SS220mg/L，氨氮 3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降至： COD250mg/L，BOD₅180mg/L，SS 浓度为 200mg/L，氨氮 30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京广铁路以西、瑞祥东路以南），清泥河、幸福渠以西、以南区域，服务面积22.4平方公里，总建设规模为6万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规模为3.0万m³/d。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专题分析）的环评已于2012年2月15日通过许昌市环保局批复；一期工程规模为3.0万m³/d，采用组合式A²/O 处理工艺。项目已于2013年12月已投入试运行，具备收纳范围内污水能力。本项目在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内。经核实本项目处污水管网已经环通，且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仍有余量，本项目年排放废水252吨，完全可被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接纳。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COD30mg/L、氨氮1.5mg/L，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生活废水经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灞陵河，对水环境影响不明显。

根据以上分析和实施相应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切割粉尘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 中有关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分级方法和原则，预测参数选取详见表 13。

表 13 切割机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点源 编号	点源 名称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径	烟气出 口速度	烟气出 口温度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 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颗粒物
单位	/	/	m	m	m/s	k	h	/ kg/h
数据	1	切割 粉尘	15	0.3	20.99	293	1200	正常 排放 0.001

2.1.1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切割粉尘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有组织排放计算结果见表 14。

表 14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颗粒物 (PM ₁₀)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2} /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2} /%
10	2.082E-5	0.00
100	0.0000788	0.02
104	0.0000789	0.02
200	0.0000738	0.02
300 (徐庄)	0.0000698	0.02
400 (孙庄、老户陈)	0.0000553	0.01
500	4.3255E-5	0.01
600	3.421E-5	0.01
700 (长村张)	2.7705E-5	0.01
800	2.305E-5	0.01
900	1.9535E-5	0.00
1000	1.666E-5	0.00
1100	1.468E-5	0.00
1200	1.2965E-5	0.00
1300	1.156E-5	0.00
1400	1.039E-5	0.00
1500	0.94E-5	0.00
1600	0.855E-5	0.00
1700	0.782E-5	0.00
1800	0.7185E-5	0.00
1900	0.6635E-5	0.00
2000	0.655E-5	0.00
2100	0.574E-5	0.00
2200	0.5375E-5	0.00
2300	0.505E-5	0.00
2400	4.7545E-6	0.00
2500	4.4885E-6	0.00
最大地面浓度	0.0000789	0.02
最大地面浓度落地距离 (m)	104 (m)	

根据上表 14 可以得出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789mg/m³ (104m)， 占标率为 0.02%，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且粉尘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

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2.2 发泡有机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 中有关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分级方法和原则，预测参数选取详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点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编号	点源 名称	排气 筒 高度	排气 筒 内径	烟气出 口速度	烟气出 口温度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 工况	评价因子源 强
								非甲烷总烃
单位	/	/	m	m/s	k	h	/	kg/h
数据	1	发泡废 气	15	0.6	9.49	293	2400	正常排放 0.0001163

2.2.1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计算结果见表 16。

表 16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距离 (m)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_i (%)
10	4.824E-13	0.00
71	9.448E-5	0.00
100	8.914E-5	0.00
200	8.914E-5	0.00
300 (徐庄)	5.517E-5	0.00
400 (孙庄、老户陈)	3.962E-5	0.00
500	2.943E-5	0.00
600	2.276E-5	0.00
700 (长村张)	1.822E-5	0.00
800	1.5E-5	0.00
900	1.263E-5	0.00
1000	1.083E-5	0.00
1100	9.432E-6	0.00
1200	8.318E-6	0.00
1300	7.416E-6	0.00
1400	6.672E-6	0.00
1500	6.051E-6	0.00
1600	5.526E-6	0.00
1700	5.077E-6	0.00
1800	4.69E-6	0.00
1900	4.353E-6	0.00
2000	4.058E-6	0.00
2100	3.797E-6	0.00
2200	3.565E-6	0.00
2300	3.358E-6	0.00
2400	3.172E-6	0.00
2500	3.004E-6	0.00
最大浓度/占标率	9.448E-5	0.00
浓度占标准 10% 距源最远距离	/	/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9.448E-5\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0.00%，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大气污染物对各敏感点的最大贡献值均较低，大气污染物的占标率很小，说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各敏感点大气功能类别。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是发泡中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情况见表 17。

表 17 各厂界监控点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预测值 mg/m^3

污染物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徐庄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00263	0.000283	0.000283	0.000272	0.0000063	4.0	达标

由表 17 可知各污染物四周厂界监控点及岗曹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也能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中边界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2.3 敏感点影响分析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为徐庄村、孙庄、老户陈村、长村张。各污染因子对各个敏感点贡献值见表 18。

表 18 主要污染因子对敏感点的贡献值及占标率一览表

名称	距离 m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贡献值 mg/m^3	占标率%	贡献值 mg/m^3	占标率%
徐庄村	300m	0.0000698	0.02	5.517E-5	0.00
孙庄	400m	0.0000553	0.01	3.962E-5	0.00
老户陈	400m	0.0000553	0.01	3.962E-5	0.00
长村张	800m	0.0000277	0.01	1.822E-5	0.00

由表 18 可知，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各敏感点的最大贡献值均大幅度低于标准限值，占标率低，说明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各敏感点大气功能类别。

2.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利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模式，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28。

表 19 非甲烷总烃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m)

产污单元	污染物排放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环境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2	4.0	8	50	100	无超标点

由表 19 可见，本项目未被收集到的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措施后，外排环境量均很少，均无超标点，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7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重点是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 卫生防护预测模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 = (S/π) 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经计算本项目 A=700，B=0.021，C=1.85，D=0.84，经计算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 26.072 m，现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划分规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延伸 50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各厂界外的距离要求见表 20。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5。

表 20 卫生防护距离在各厂界外的距离要求一览表

卫生防护距厂界外 控制距离要求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20 米	35 米	35 米	0 米

根据现场勘察，四周厂界外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项目完成后，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来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高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采取的降噪措施是：安装减振基础和厂房隔声等，经过以上措施，声源源强可降至 60~70dB (A)。根据设备分布情况及距离厂界的距离，将声源简化为点声源，详见表 1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评价采用以下模式对噪声进行预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采用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根据以上模式，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监测点		背景值	预测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性
1	东厂界	昼间	/	36	/	2类: 昼 60 dB (A), 夜 50dB	达标
2	南厂界	昼间	/	44	/		达标
3	西厂界	昼间	/	42	/		达标
4	北厂界	昼间	/	40	/		达标

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营运期间，四周厂界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危险固废

本项目机械设备中的机油需每年更换 1 次，废机油产生量 0.4t/a；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072t，废活性炭的总产生量为 0.072t/a。危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生产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法	排放量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HW08(900-210-08)	0.4t/a	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送往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0t/a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12 (264-013-12)	0.072t/a		0t/a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设置，各危废按要求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²)，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同时还须采取“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措施；暂存场所的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在明显处设置危险废物的警示标识；贮存区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且最长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储运：

- a. 对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并向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厂区安排专人、专地收集危险废物，做好登记、记录。
- b.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并在明显处设置危险废物的警示标识，如图 3 所示。



危 险 废 物

图 3 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c. 危险废物转移至其它单位进行处理时，接收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杜绝运输途中固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

4.2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铁屑，针对固体废物设立临时堆场和贮存间，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32t/a，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储存能力达 15t，完全能够满足一般固废的储存要求。固体废物管理及暂存设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

4.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4.5t，生活垃圾收集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送至许昌市垃圾处理场，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在按照相关处置要求进行情况下，对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有机废气区域倍量替代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替代源为“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 80 万箱 / 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委托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 80 万箱 / 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6 年 3 月经许昌市环保局批复（许环建审[2016]16 号），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通过自主验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原有工程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经改扩建后，生产车间凹印机采用溶剂油墨的 7 个机组进行密闭收集后，通过 RTO 蓄热式热氧化设备燃烧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排放，凹印机中使用 UV 油墨的 3 个机组以及丝印、胶印、单凹机、调墨间和油墨库、化工库、胶印车间环境中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采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共用 RTO 蓄热式热氧化设备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达到设备设置的限值时，采用反吹脱附，将活性炭上吸附的有机废气反吹进入 RTO 燃烧系统燃烧。经本次改扩建项目环评核算，原有排放量为 23.85t/a，改扩建工程（新增 40 万箱）有机废气实际排放量为 1.65t/a，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22.2t/a，厂区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3.3t/a。最终减少有机废气量为 20.55t/a。

根据《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中有机废气的排放量为 0.0009936t/a，从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中剩余 20.2766t/a 的有机废气指标中扣除 0.002t/a 用做“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放倍量替代源。扣除后，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剩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指标为 20.2746t/a。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见附件）。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及管理规定的通知》（豫环文[2015]292 号），结合本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照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浓度（COD30mg/L、氨氮 1.5mg/L），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23。

表 2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项目需申请预支增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252	252
	COD (t/a)	0.0630	0.0076
	氨氮 (t/a)	0.0076	0.0004

7、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86%。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利用现有化粪池 (5m×2m×3m) 1 座	1 个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废气	发泡	收集后经 UV 高效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1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
	切割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	设备	减振垫、隔音罩	20 套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0 个	0.5	运往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3	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企业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警示标志	10m ²	3	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态	绿化	400 m ²	2	/	
合计	/	/	30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运营期	切割粉尘	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发泡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 UV 高效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的要求					
水 污 染 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灞陵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固体废 物	运营期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机械加工、装配区、废气治理	边角料、铁屑	固废暂存间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企业					
			废机油、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	存放于具有“三防”功能的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 声	经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利用已有厂房等设施，不再进行破土施工，不会使现有生态改变，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工业企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具有外形美观、安全可靠、开启平稳、低噪音、高强度、密封和保温性能良好、节省占用厂房空间及提高生产效率的各种门类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欢迎，因其较低的安装条件以及较高的实用性而得到广泛应用，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为顺应市场发展，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1050 万元在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建设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主要生产上滑道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等。主要租赁车间 1 栋，总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办公楼一栋 13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等。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可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 14 条第 49 款 自动化物流系统装备、信息系统；经对比《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2015〕33 号）及《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许环〔2015〕8 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条件；经对比《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许环〔2014〕124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在禁止、限制区域。本项目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411053-38-03-072526。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所用生产厂房为租赁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朝阳路以西、长庆街以南地块内，项目占地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豫（2017）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34183 号，权利人为河南中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用途为工业用房。

本项目东邻朝阳路，北邻长庆街，西临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南邻双马万通药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厂房东距徐庄村 300m，西距老户陈村 400m，

结论与建议

西南距孙庄村 400 米，南距长村张 700 米。本项目东北侧距离灞陵河为 1400m。

根据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见附图四），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城市总体规划用地性质一致。

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4、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主要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地下水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当地空气质量指标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2.5} 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原因与近年雾霾天气较为突出，机动车数量快速增加及施工场地多，但是，目前环境空气质量尚能满足《河南省 2017 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要求，即到 2017 年年底，全省 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 108 ug/m³ 以下，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74 ug/m³ 以下；当地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52m³/a，其水质污染物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_{cr}、BOD₅、SS、氨氮的浓度分别为 250.0mg/L、180.0mg/L、200.0mg/L、30.0mg/L，项目污水排放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对灞陵河水质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发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切割生产过程中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 0.12t/a。环评建议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切割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1 kg/h (0.0012 t/a)。本项目有机废气为聚氨酯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0144t/a (0.006kg/h)，项目发泡过程采取负压抽风，发泡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后经 UV 高效光解装置处理，

然后再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02736t/a，排放浓度为 0.0123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1163kg/h。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切割粉尘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计算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789 mg/m³ (104m)，占标率 0.02%，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发泡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高效光解装置处理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9.448E-5mg/m³，占标率为 0.00%，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经计算，切割粉尘和发泡废气对各敏感点的最大贡献值均较低，占标率很低，说明本项目产生的切割粉尘和发泡废气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各敏感点大气功能类别。

根据排放源强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经卫生防护距离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计。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卫生防护范围厂区外部分为项目西厂界外 35 米、东厂界外 20 米，南厂界外 35 米，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各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铁屑等，边角料和铁屑的产生量为 1.32 t/a，针对固体废物设立临时堆场和贮存间，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企业。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4.5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本项目机械设备中的机油需每年更换 1 次，废机油产生量 0.4t/a；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072t，废活性炭的总产生量为 0.072t/a。该危废收集存放于具有“三防”措施的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有相应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或加隔声罩、风机加消声器、车间密闭并加装隔声门窗，采取措施后，车间外噪声降至 60~70 dB (A)，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6、总量控制建议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及管理规定的通知》(豫环文[2015]292号)，本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52m³/a，企业全厂控制排放量 COD、氨氮分别为：0.0630t/a、0.0076t/a；经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以 COD 30mg/L, 1.5mg/L 核算总量，建议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76t/a、0.0004t/a。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076t/a、氨氮 0.0004t/a。

二、建议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素质，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的运行。

3、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随意乱扔乱丢。

4、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状况，提高车间的空气流通速度，保持生产车间内空气清洁、流通，以改善作业场所的环境状况。

5、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结论与建议

综合结论：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拟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和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能够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建设可行。

关于对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 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 VOCs 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长庆街交叉口向南100米(租赁现有厂房)，总投资1050万元，占地面积8400m²。根据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排放量为 0.0009936t/a。

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2016年委托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80万箱/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于2016年3月经许昌市环保局批复（许环建审[2016]16号），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已于2019年1月通过自主验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原有工程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0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经改扩建后，生产车间凹印机采用溶剂油墨的7个机组进行密闭收集后，通过RTO蓄热式热氧化设备燃烧处理后经30m排气筒排放，凹印机中使用UV油墨的3个机组以及丝印、胶印、单凹机、调墨间和油墨库、化工库、胶印车间环境中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采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共用RTO蓄热式热氧化设备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达到设备设置的限值时，采用反吹脱附，将活性炭上吸附的有机废气反吹进入RTO燃烧系统燃烧。经本次改扩建项目环评核算，原有排放量为23.85t/a，改扩建工程（新

增 40 万箱) 有机废气实际排放量为 1.65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22.2t/a, 厂区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3.3t/a。最终减少有机废气量为 20.55t/a。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倍量替代”已使用 0.2734t/a, 目前剩余 20.2766t/a。

根据“倍量替代”原则, 拟同意从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 80 万箱 / 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剩余的 20.2766t/a 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指标中扣除 0.002t/a 用作“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放倍量替代源。扣除后, 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剩余 VOCs 指标为 20.2746t/a。



委托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委托贵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其他有关事项按相关规定执行。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盖章或法人签名)



2018 年 12 月 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8-411053-38-03-072526

项 目 名 称: 年产30000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项
目

企业(法人)全称: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000MA441JF191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建设地 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
开发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长庆街交

建设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30000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项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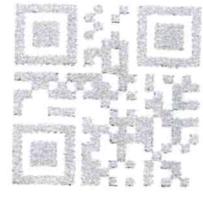
项 目 总 投 资: 10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机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
年修订)》为鼓励类第14条第49款; 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
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8年1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1001525068

豫(2017)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34183号

权利人	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以西、长庆街以南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2幢1层全部
不动产单元号	411002 005083 GB04070 F00010001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其它
用途	工业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9331.79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11155.19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11104.53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50.66m ² 房屋结构: 钢 房屋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房屋竣工时间: 2016年06月06日



宗地图

权利人：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土地坐落：许昌市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地号：005-083-002
所在图幅号：3763.0-479.0

长庆街

150.00

150.00

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005-083-002

河南省天龙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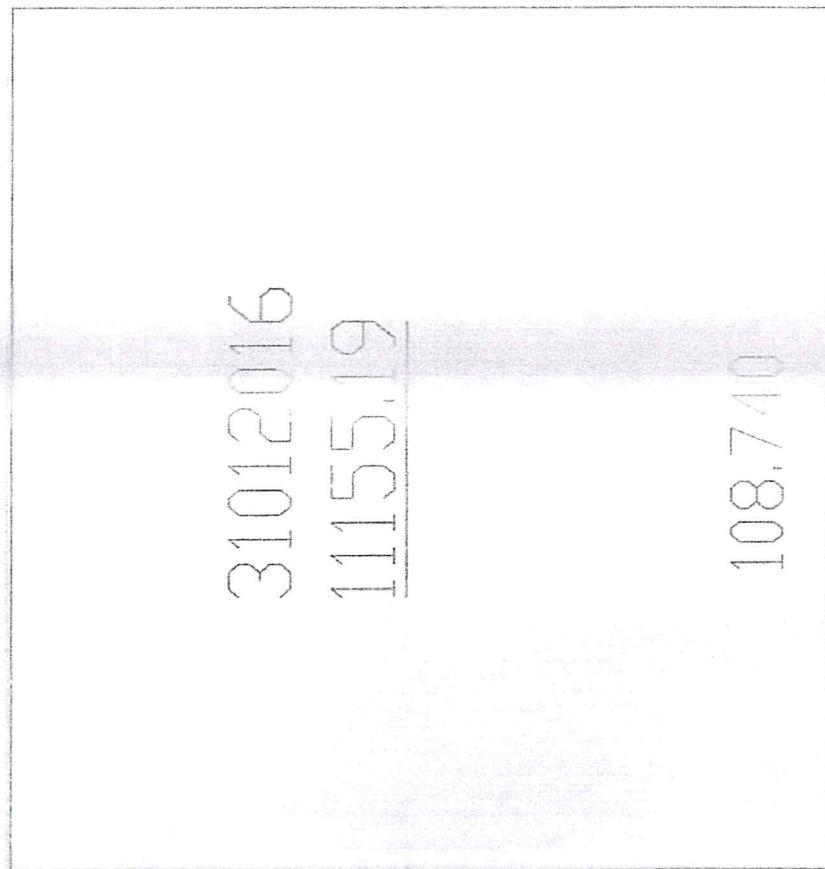
规划道路

许昌金佳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日
1:500
坐标系：WGS84
图幅号：3763.0-479.0
图号：3763.0-479.0
图名：宗地图

许昌市房产分户图

房产座落	朝阳路以西，长庆街以南	建筑结构	钢结构
房地号	加工厂街-2	总层数	01
建成年份	2016	所在层数	01



2016年06月 测图

比例尺 1: 900

河南首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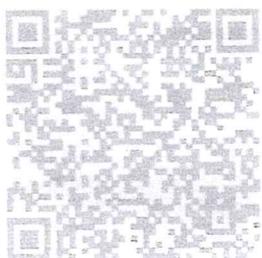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441JF151

(1-1)

名 称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长庆街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 朱立业
注 册 资 本 壹仟零伍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5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5月27日至2027年05月26日
经 营 范 围 金属门窗及配件、风扇、装卸机械设备、立体仓库循环货架系统、液压设备、保温绝热材料、机械式停车设备、交通管理用发光标志、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信息系统集成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姓 名：朱立业

性 别：男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73 年 12 月 24 日

住 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南关
办事处七一路 47 号 1 号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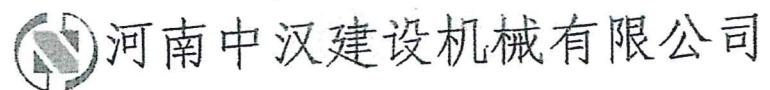
公民身份证号：411002197312241017

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区分局

有效期限：2005.12.28-2025.12.28

合同编号: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18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许昌镁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署本协议。

通用条款

1、出租房屋的合法性

1.1 甲方应对本合同约定的出租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其他合法权属，且拥有合法的处分权；

1.2 甲方应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出租房屋可以进行商业经营活动，并保证不会因出租房屋的适用范围受限而导致乙方租赁本房屋的目的无法实现或本合同的提前终止；

1.3 甲方应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出租房屋的建筑属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完整性及有效使用性，以满足乙方租赁本房屋目的的必要性；

1.4 甲方出租房屋若设定了抵押，甲方应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出租，并应向乙方提供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出租的确认函件；

1.5 出租房屋若有共有人，甲方应提供全部共有人名单，且保证全体共有人同意出租，并应向乙方提供全体共有人书面同意出租的确认函件。

2、出租房屋的交付及验收

2.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特别条款之约定的交房日期前将租赁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2.2 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且甲方将租赁房屋钥匙移交乙方后，视为甲方交付完成。

2.3 甲方交付的房屋，应达到基础设施设备完备。

3、出租房屋用途及装修

3.1 租赁用途：乙方用于商业经营活动，但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或违法活动等法律禁止之行为。

3.2 乙方在该出租房屋内的经营活动，应依法办理相应经营活动的法律文件，并将经营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行政公章交付甲方备档。

3.3 乙方若需改变用途，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房屋使用性质发生改变，导致乙方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应视为甲方违约。

4、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4.1 本租赁合同约定之租金为不含税租金，甲方在租金支付期内应足额为乙方提供发票，产生的票面税款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期租金支付期前一个月内，应向乙方提供收据及需要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收据及发票后，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租金，但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每期租金支付日之最后一日。

4.3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和日期，见本合同特别条款之约定。

5、出租房屋的维护与修缮

5.1 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和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5.2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租赁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5.3 租赁房屋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5.4 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甲方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5.5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6、出租房屋的装修装饰

6.1 乙方若因经营需求，需要改变租赁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该物业结构有影响的设备（如安装防盗网、防盗门等），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装修装饰方案的书面申请后，2日内应予以书面答复，若甲方未予以书面答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之方案。

6.3 若甲方不同意乙方之装修装饰方案，乙方经两次修改后，仍旧不能通过甲方之审核同意，本合同即告终止。

6.4 乙方若需在租赁房屋外（限于租赁范围）设立广告牌（门头除外），甲方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5 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租赁的，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但可移动的道具、灯饰、门头等可由乙方移走，但乙方不得造成租赁房屋结构性的破坏，以保持租赁房屋的完整性。

7、出租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7.1 租赁期间，甲方可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房屋所有权，但房屋所有权发生变更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本合同对转让后的房屋所有人继续有效。

7.2 租赁期间，因租赁房屋设定的抵押权实现，而导致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发生变更，造成乙方无法继续租赁该房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7.3 乙方若需将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转租、转借该租赁房屋。

7.4 甲方若出售租赁房屋时，应在不少于60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书面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逾期不回复，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权。

8、合同的解除

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8.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行解除。

8.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1 甲方迟延交付房屋达30日以上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房屋并经乙方催告后，在15日内仍未交付的；

8.3.2 甲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致使乙方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

8.3.3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危及乙方正常经营活动或人身安全的；

8.3.4 甲方对租赁房屋有权利瑕疵，且未告知乙方的；

8.3.5 甲方不承担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8.3.6 因租赁房屋相邻方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8.3.7 租赁房屋使用条件发生变化，乙方不能正常使用超过 30 日。

9.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4.1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

9.4.2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6 个月的；

9.4.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租赁房屋主体结构的；

9.4.4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租或分租租赁房屋的；

9.4.5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非法经营的；

9.4.6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9.5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10、合同的终止

10.1 本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10.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

10.3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返还房屋时，对租赁房屋的装修装饰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

10.4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有本合同第 8.3 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本合同项下 6 个月租金。

11.2 乙方有本合同第 9.4 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本合同项下 6 个月租金。

11.3 租赁期内，若甲方提前收回房屋，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并按本合同项下 3 个月租金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此之外，还应退还收取的未到期租金。

11.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1 条款之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本合同项下 6 个月租金。

11.5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营业损失、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中乙方营业损失的计算标准为：甲方未履行义务之前乙方 3 个月营业额的月平均值乘以甲方未履行义务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营业的月数。

11.6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期租金万分之五的迟延履约金。

11.7 本合同到期后，乙方未及时返还租赁房屋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当期之日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实际拖延天数的租金。

12. 免责条款

12.1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不可抗力之证明。

12.2 因国家政策（如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免除甲方赔偿乙方损失之责任，但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时隐瞒该事实的除外。国家对拆除该租赁房屋或改造租赁房屋如有补偿，则对该房屋属于乙方的装修、设备及停业损失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12.3 因本“免责条款”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1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特别条款

14、房屋基本状况

14.1 房屋坐落于: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与长庆街交汇处。

14.2 房屋面积(建筑面积套内面积实际使用面积): 厂房 5226 平方,
办公楼 650 平方。

14.3 房屋权属状况: 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共
有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 房屋所有权证书
编号: 房权证市字第 10067907 号 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 _____,
房屋所有权人(或房屋承租人/或购房人)姓名或名称: 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
限公司。

14.4 甲方承诺将变压器过户给乙方, 以便乙方取得电费发票, 变压器管理
费用应由全区使用者按使用比例承担。

15、租赁期限及交付日期

15.1 房屋租赁期为10年0月。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8年
12月31日止。

16、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16.1 租金标准为: 下列方式中选择 (16.1.1/16.1.2) 方式。

16.1.1 每(月季半年年) 700000 元, 本合同租赁期间租金总计:
柒拾万元整(¥: 700000 元)。

16.3 支付方式

16.3.1 乙方以(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方式将每期租金支付甲
方(本人/指定账户)。

指定账户户名: 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洛阳银行许昌新兴路支行。

指定账户账号: 6005 1001 0000 0051 07。

16.3.2 租金支付以(月季半年年)为单位计算方式支付, 即每(
月季半年年)开始前7日内支付本计算周期的租金。

16.3.3 租金支付日若遇法定休假日, 则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届满后第一天支
付。

17、物业管理费用

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17.1 物业费用：以平方为单位计算，物业费用计：650 m² × 2元/月；

17.2 水电费用：电费以实际电量费用+（电梯等）公摊电费收取；水费以各单位公摊收取。

18、本合同及附件效力

18.1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效力相同。

18.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18.3 本合同成立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

18.4 甲方承诺大门门头及办公楼大厅背景墙供乙方使用。

18.5 乙方办公区内的房屋、附属设施、办公用品及其他附件以物资清单为准，只计算数量，不计算价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迟立甫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江

签订日期：2018年1月18日

签订地址：

18737438185

补充条款:

乙方（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所辖税务局向乙方征收的《土地使用税》全部由甲方（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迟立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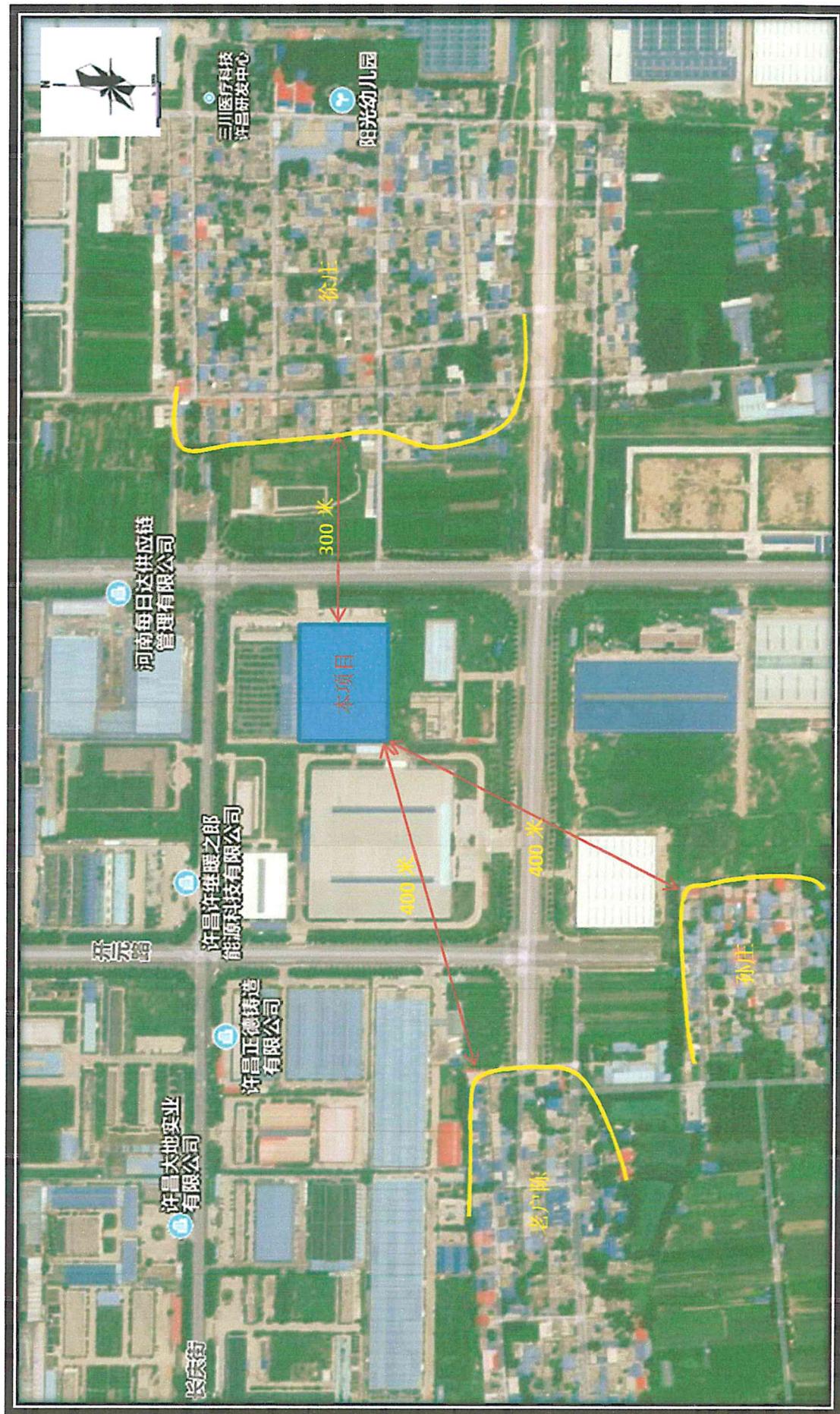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18.10.18

签订地址：18737438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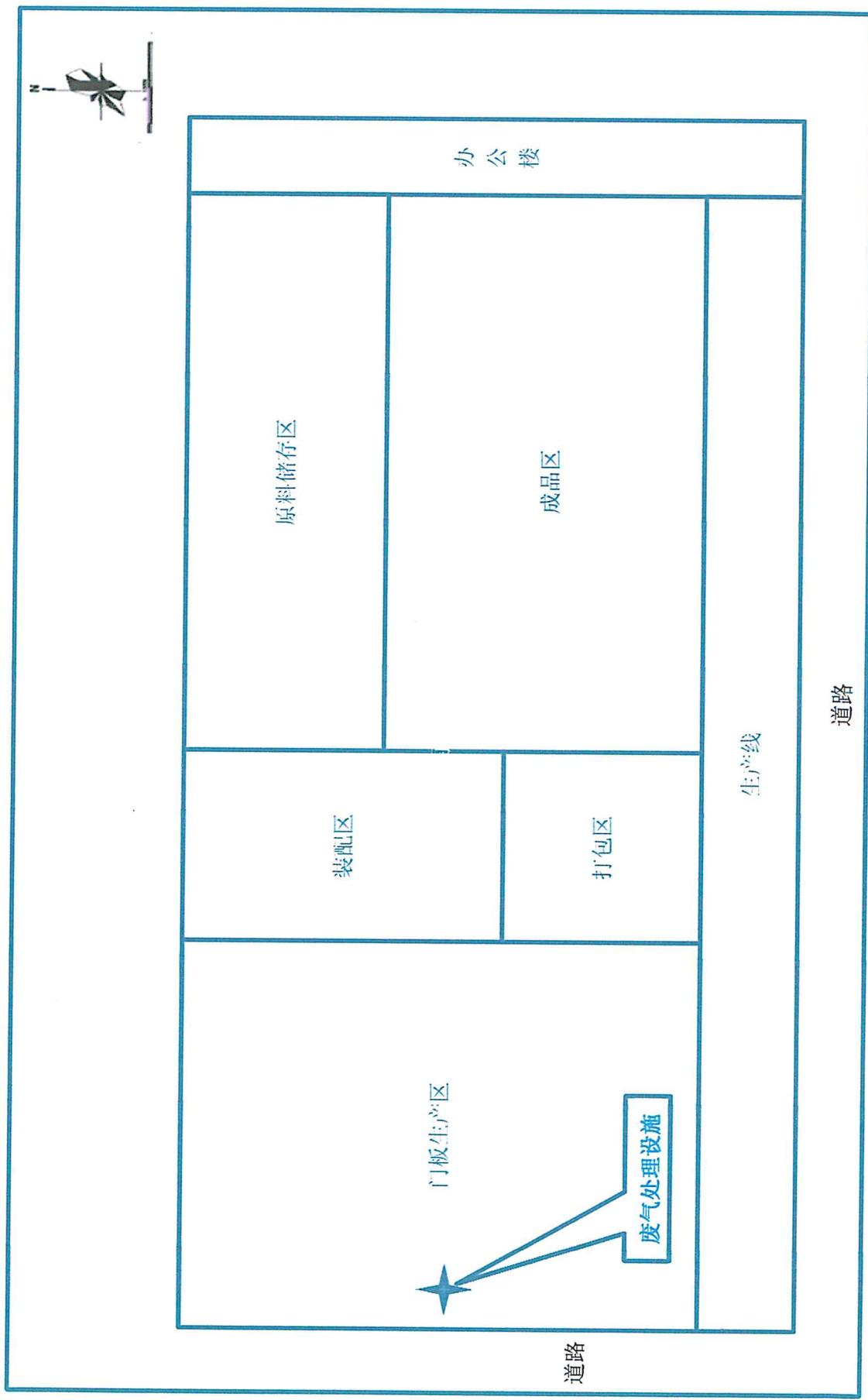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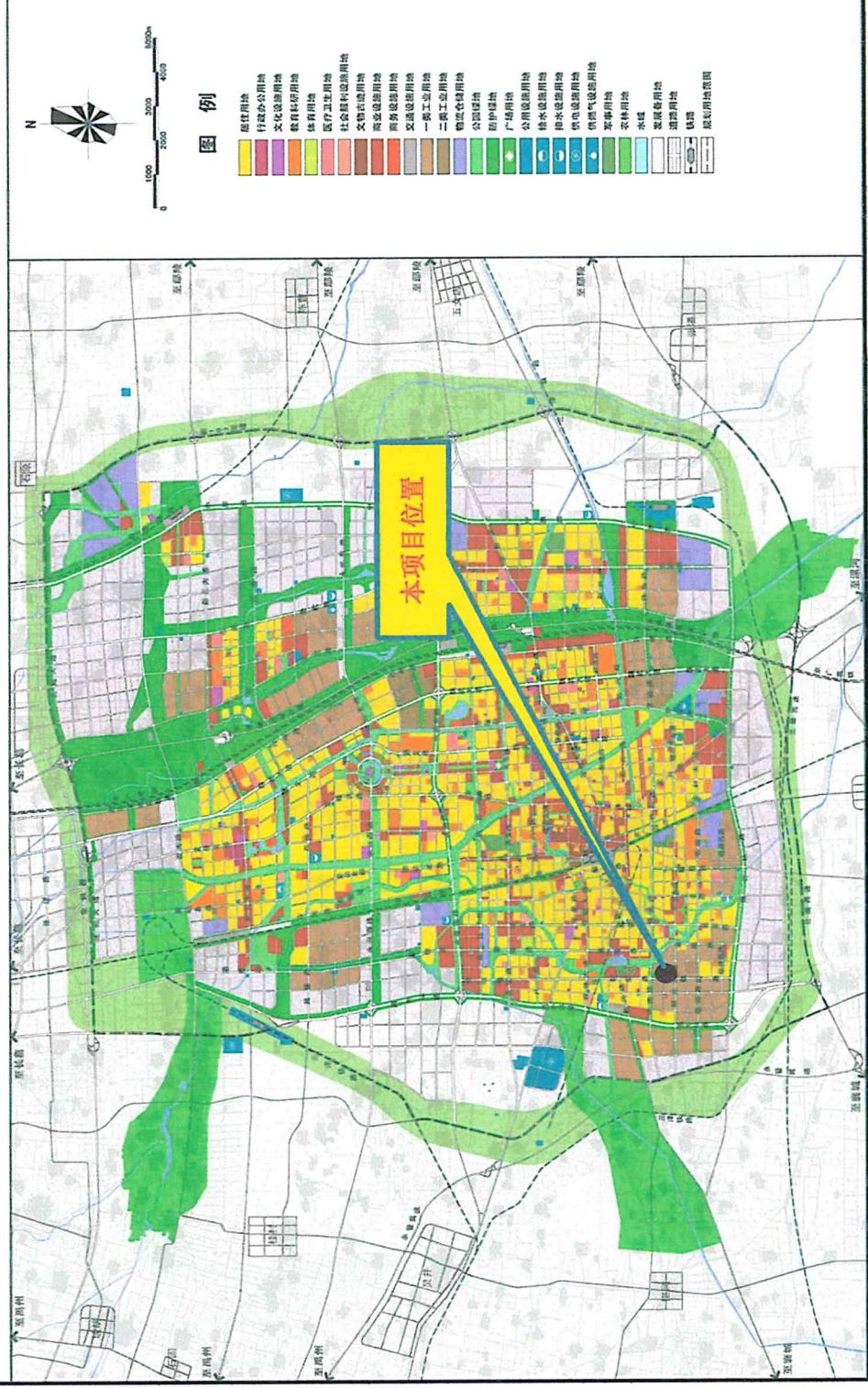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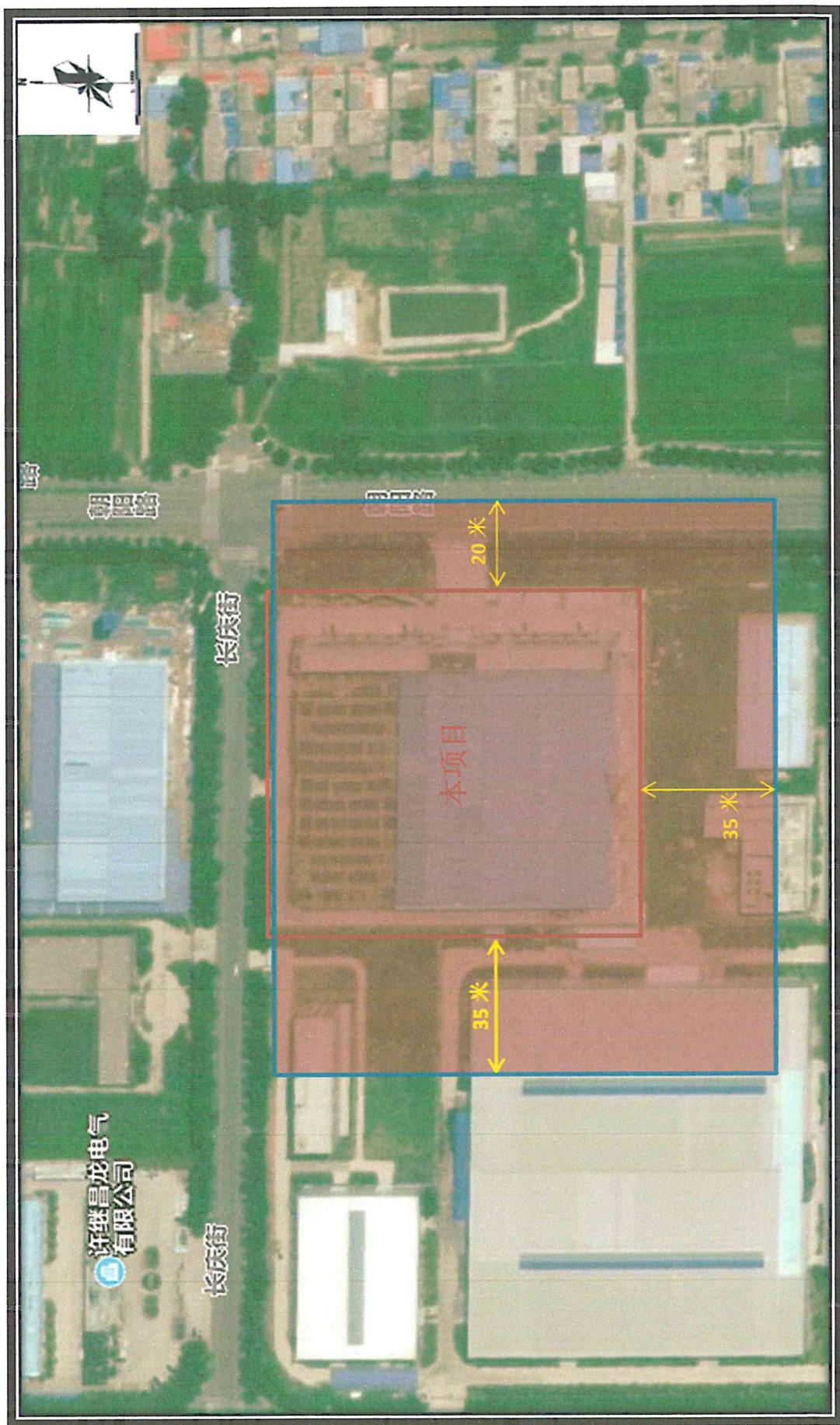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许昌市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广州市科峻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5.12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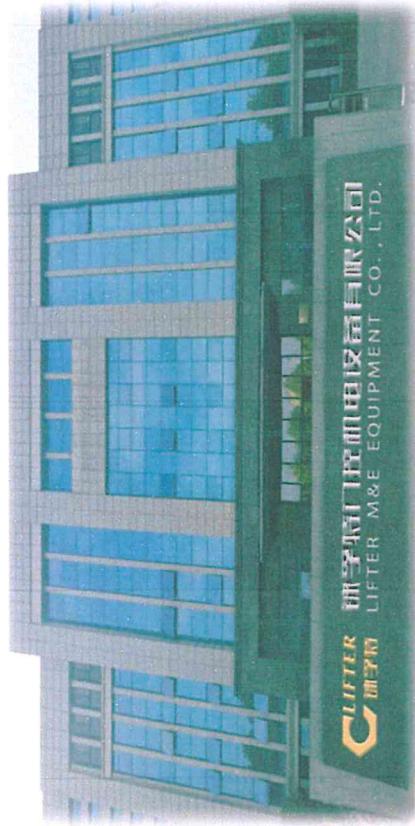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所在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五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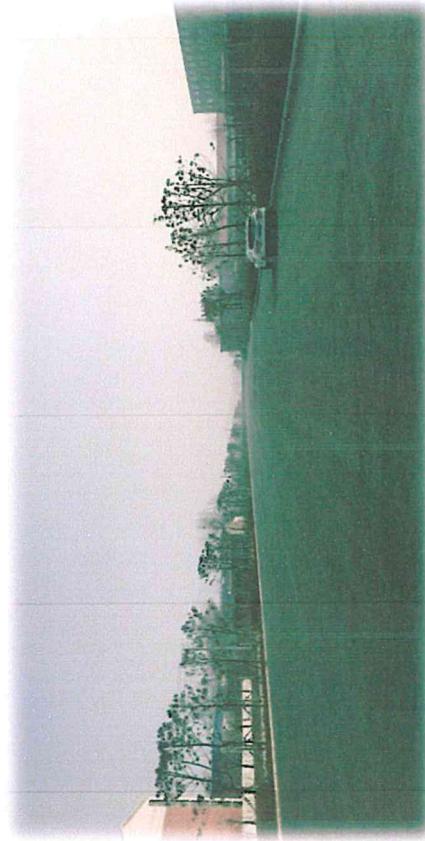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现状图

项目门口



项目门前朝阳路



项目租用车间



项目北侧长庆街

建设项目建设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许昌华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	朱立业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投资1050万元在许昌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建设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租用原有厂房一栋，办公楼一栋等								
项目代码 ¹	2018-411003-38-03-072526										
建设地点	许昌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朝阳路长庆街交叉口向南100米										
项目建设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类 金属制品业(仅切割组转动除外) 		预计投产时间								
现有工程相关许可证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²	金属门窗制造(C3312)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项目中请类别	新中项目							
规划环评报告书机关			规划环评文件名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纬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所占比例(%)	2.8%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许昌华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1411000MA441JF191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电话	朱立业 高欣 13633740640	单位名称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河南吉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侯国贤 河南省许昌文路信源金融中心C栋1605室					
污水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走完流程)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个工程 (拟在该项目变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吨/年)	⑥原制排总量 (吨/年)	⑦排放精减量 (吨/年)	总休工程 (已走完流程变更) ⑧直接排放量 (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气排放量	废水量(吨/年)		0.025					0.025	0.025	○不排放	市政管网
	COD		0.063					0.063	0.063	◎间接排放: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08					0.008	0.008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总氮							0.000	0.000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量(力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
	二氧化硫									/	/
	氯化物									/	/
	颗粒物									/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生态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影响及主要措施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级别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迁缓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迁缓
				/						避让	补偿
				/						避让	补偿
				/						避让	补偿

- 注：1、同级征求部门批文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同民经济行业分类(CMB/T 454-2011)
 3、对多处项目只填写一处
 4、指该项目建设通过区域通过区划评价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①-④-⑤、⑥-⑦-⑧、⑨-⑩-⑪